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

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支付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原尚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原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原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